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数控”）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17】3号）《关于对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于2013年2月作出承诺，在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（2014年3月4日）起36个月内，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/资产出售给华东数控。你公司于2015年7月还作出承诺，在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（2015年9月9日）起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华东数控股票，增持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。

截至承诺期限届满，你公司未依法履行上述承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号）的规定。依据该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